

招标编号：310000000241108145375-0018314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XTJS2025-010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招标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0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内部编号: XTJS2025-010)

项目概况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02-12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000000241108145375-00183141

项目名称: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预算编号: 0025-00000883

预算金额 (元): 5,617,374.00 元 (国库资金: 5,617,374.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 (元): 包 1- 5,617,374.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数量: 1

预算金额 (元): 5,617,3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确保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内各类信息化应用、服务器主机、网络、存储、安全、及软件产品的正常、持续、稳定、可用, 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准确, 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 选择优质的服务商提供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政策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1-16 至 2025-01-23,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2-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2-12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提供投标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方式：021-638988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会议室

联系方式：021-62322036、021-62322026、189306305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宗祯妮、董嘉豪

电 话：021-62322036、021-62322026、189306305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2.	招标内容	见招标公告和服务需求书。
3.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 / 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 / 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 /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 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 包件预算金额： / 元
6.	采购预算	5,617,374.00 元
7.	最高投标限价	5,617,374.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8.	付款方式	按照三期分期付款：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 b. 乙方于当年 10 月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运维月报，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已批复预算扣除第一笔支付金额的剩余金额； c.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9.	招标人	招标人：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15 号 联系人：张梦杰 电话：021-63898855
10.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会议室 联系人：宗祯妮、董嘉豪 电话：021-62322036、021-62322026、18930630511 电子邮件：zongzn@sh-xtjs.com
11.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2.	报价范围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 ★供应商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投标报价	(1) 报价币种: 人民币报价 (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 (比如折扣率)固定不变的,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人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允许
15.	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8.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五份 (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若投标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19.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要求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0.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 <u>近三年</u>。 时间范围: 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设置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u>50000 元整</u> 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方式递交的,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一次性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法定资格。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上海卢湾支行 账 户: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账 号: 8110201012401801745 备 注: <u>010 保证金</u>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注：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未提交缴纳凭证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2.	现场踏勘	■不组织踏勘。 □组织统一踏勘。 集合时间：____/____。 集合地点：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3.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须在 2025 年 1 月 24 日 16 时 00 分之前 以书面或邮件形式（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章）（原件可快递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箱：zongzn@sh-xtjs.com）。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答疑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u>15</u>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u>15</u> 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	签字盖章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
2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02-12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http:// www.zfcg.sh.gov.cn ； 纸质投标文件递送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会议室
27.	开标时须携带的材料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以及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应与投标人 CA 证书上的被授权人一致。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2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2-12 10:0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会议室）
29.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30.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3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a）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函原件（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b）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a）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b)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2) 信用记录: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如有)
32.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等; (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9)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1)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 ☒ 综合评分法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累进计算，计算方法如下：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取。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6.	政策功能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 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 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 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否则视为投标无效)。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6) 中标人享受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华鑫中心 4 幢 1 楼会议室, 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 联系人: 宗祯妮、董嘉豪, 联系电话: 021-62322036、021-62322026、18930630511。电子邮箱: zongzn@sh-xtjs.com。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2.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 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扫描文件, 并在网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 (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投标	(1) 登入招投标系统: 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 (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 正式投标: 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
5.	投标签收	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签到的，视作投标人放弃投标。 (4) 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投标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 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4) 投标供应商未对开标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0.	其他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5）投标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 帮助电话	95763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1.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办事服务”和“常用操作”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服务义务。
- 2.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投标人。
-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信投建设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 35 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编写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9.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货物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16 技术响应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的服务或伴随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

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办法》规定执行。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20.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0.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0.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投标人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21.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1.3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投标人可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投标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如投标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携带纸质投标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投标文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4.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并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3 投标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5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6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

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六、定标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

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其它

38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项目背景：为确保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内各类信息化应用、服务器主机、网络、存储、安全、及软件产品的正常、持续、稳定、可用，保障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准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优质的服务商提供信息化运维保障服务。

运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运维地点：上海市人民大道 200 号 7 楼、8 楼和 14 楼

预算金额：5,617,374 元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5,617,374 元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面向企业类型：大中小微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服务范围

根据项目批复，运行维护对象包括应用软件维护、产品软件维护、硬件维护、安全产品维护、运维服务、数据治理服务、通信服务等。

2.1 系统重要等级

本项目重要信息系统清单为：

序号	系统名称	系统重要等级
1	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重要信息系统
2	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	重要信息系统
3	上海市科委分布式网上业务服务系统	重要信息系统
4	上海市科委协同办公系统	一般信息系统
5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园区及企业火炬统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一般信息系统
6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一般信息系统

2.2 维护清单

2.2.1 信息系统维护清单

序号	批复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30	人月
2	上海市科委分布式网上业务服务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15	人月
3	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2025 年运维项目）	22	人月
4	上海市科委协同办公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27	人月
5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园区及企业火炬统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8	人月
6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17	人月

2.2.2 产品软件维护清单

序号	批复项目	名称	类别	品牌	型号	配置	数量
1	市科委基础设施（2025 年运行维护项目）	网页防篡改软件	应用软件	/	/	/	3
2		操作系统软件	支撑软件	/	/	/	1
3		360 天擎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其他计算机软件	/	/	/	1
4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其他计算机软件	/	/	/	1
5		计算机终端保密检查软件	其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	/	/	2
6		防篡改软件	应用软件	/	/	/	2
7		防篡改软件（iGuardv5.0）	应用软件	/	/	/	2
8		软件（安全认证） 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DM V7.6 安全版	基础软件 应用软件	/	/	/	1 1
9							
10		应用服务器软件	应用软件	/	/	/	1

11		短信报警模块	报警设备	LONCOMIP	/	GPRS-SMS	1
12		机房消防报警采集模块	消防安全检测设备	LONCOMIP	/	LON7053	1
13	“上海科技”网站及网站群建设	工具软件	网站语音服务平台	/	/	/	1
14	市科委数据中台	数据交换集成软件	/	/	/	/	1
15		个人 KEY 数字证书（续费）					20
16	科委桌面云系统运维	桌面云系统产品软件运维	/	/	/	/	1
17		360 杀毒终端及服务器端续期	/	/	/	/	1
18		桌面云企业版许可-每用户-含 1 年专享升级服务	/	/	/	/	1

2.2.3 硬件运维清单（机房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及配置	数量
1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EI-48S-AC	1
2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EI-48S-AC	1
3	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P-LI-AC	1
4	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P-LI-AC	1
5	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P-LI-AC	1
6	华为 24 口交换机	华为	S5720-28P-SI-AC	1
7	SM 专用服务器	曙光服务器	曙光服务器 龙腾 Z320-G20	1
8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20-EI	1

9	48 口交换机	S5720S-52P-SI-AC	S5720S-52P-SI-AC	1
10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20-28P-SI	1
11	24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S5720-28P-SI-AC	1
12	报警主机及监控配置	博世报警主机、红外探测器、海康硬盘、录像机	博世报警主机、红外探测器、海康硬盘、录像机	1
13	华为 24 口交换机	华为	S5720-28P-SI-AC	1
14	SM 专用服务器	曙光服务器	曙光服务器 龙腾 Z320-G20	1
15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16	屏蔽机柜	/	700*1000*42U/C 级屏蔽	1
17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	1
18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19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20	传导干扰系统	华安保	HAB-XL1 型线路	1
21	交换机	/	S5700-52C-EI	1
22	核心交换机	/	ES0Z1B06ACS0	1
23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24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25	网络智能型 PUD 电源	/	ND044H0026	1

26	服务器	/	RH2488 V5	1
27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28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29	交换机	/	S6720-30C-EI-24S-AC	1
30	不间断电源 (UPS)主机 通讯卡	APC	15301	1
31	服务器机柜	杜尔瑞克	600*1000*42U	1
32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33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34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35	32 口屏蔽 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36	6 类 24 口配 线架	AMP	1933796-2	1
37	32 口屏蔽 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38	32 口屏蔽 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39	32 口屏蔽 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40	32 口屏蔽 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41	6 类 24 口配 线架	AMP	1933796-2	1

42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43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 组	/	12V/100AH	1
44	100A 双路 供电自切开 关器	/	IMQEY-100H/ATS	1
45	机房门禁监 控器	/	PKMJD04-02/JD-04	1
46	电源滤波器	/	B215	1
47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48	6 类 24 口配 线架	AMP	1933796-2	1
49	32 口屏蔽 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50	光纤配线架	AMP	1858876-4	1
51	光纤配线架	AMP	1858876-4	1
52	32 口屏蔽 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53	6 类 24 口配 线架	AMP	1933796-2	1
54	6 类 24 口配 线架	AMP	1933796-2	1
55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 组	/	12V/100AH	1
56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57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 组	/	12V/100AH	1

58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组	/	12V/100AH	1
59	机柜 (APC)	APC	AR3100	1
60	路由器	/	AR2220E	1
61	机房空调与 新风机自动 切换器	/	非标定制	1
62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	1
63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组	/	12V/100AH	1
64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65	存储光纤交换机	/	SNS2248 (V100R002)	1
66	光纤交换机	/	SNS2124	1
67	传导干扰系统	华安保	HAB-XL1 型线路	1
68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组	/	12V/100AH	1
69	无线路由器	H3C	EWP-WA2612	1
70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71	交换机	/	S5700-52C-EI	1
72	交换机	/	S5720S-52X-SI-AC	1
73	嵌入式空调	大金	FUY71DQV2C	1
74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75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	1
76	交换机	华为	S5700-48TP-SI-AC	1
77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78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79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80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81	电源滤波器	/	B215	1
82	传导干扰系 统	/	HAB-XL1 型线路传导	1
83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84	流控管理	/	NT6310	1
85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	1
86	机房配电通 讯转换模块	LONCOMIP	LON7520	1
87	监控嵌入式 主机	LONCOMIP	LONWEB	1
88	存储光纤交 换机	/	SNS2248 (V100R002)	1
89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90	服务器	/	RH2488 V5	1
91	不间断电源 (UPS 主机)	/	SURT20KUXICH	1
92	配电柜 (空气开关/套)	/	非标定制	1
93	机房消防报警采集模块		LON7053	1
94	消防设备			1
95	短信报警模块		GPRS-SMS	1
96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97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98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99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00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01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102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03	交换机	/	S5700-52C-EI	1

104	无线路由器	H3C	EWP-WA2612	1
105	机房温湿度传感器	LONCOMIP	TH-001	1
106	交换机	/	S6720-30C-EI-24S-AC	1
107	服务器	/	RH2488 V5	1
108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109	交换机	/	S5700-52C-EI	1
110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11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箱	/	800*880*1190	1
112	交换机	/	S5700-52C-EI	1
113	嵌入式空调	大金	FUY71DQV2C	1
114	开关量采集模块	LONCOMIP	LON7053	1
115	存储	/	OceanStor Dorado5000 V3	1
116	32 口屏蔽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117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18	服务器	/	RH2488 V5	1
119	6 类 24 口配线架	AMP	1933796-2	1
120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121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22	不间断电源 (UPS)	APC	SYA16K16RMIC	1
123	传导干扰系统	华安保	HAB-XL1 型线路	1
124	无线路由器	H3C	EWP-WA2612	1
125	无线路由器	H3C	EWP-WA2612	1
126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27	交换机	/	S5700-52C-EI	1
128	电源转换器 (TST)	/	AP7723	1
129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30	微机视频信息保护系统	/	VIP-3	1
131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132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33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134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35	空气过滤型冷风机	/	DZ(SF)-1023	1

136	屏蔽机柜	/	700*1000*42U	1
137	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		1
138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139	机房专用 7KW 嵌入式空调	/	RNQ203AAY/380V	1
140	备份一体机	/	OceanStor Backup Software V200	1
141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142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143	32 口屏蔽配线架	AMP	CAT. 5E/1660227-2	1
144	无线控制器	H3C	EWP-WX3010E	1
145	服务器机柜	杜尔瑞克	600*1000*42U	1
146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147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148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49	交换机	/	S5700-52C-EI	1
150	服务器机柜	杜尔瑞克	600*1000*42U	1
151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52	机房视频监控器	/	ZT-HF1336B-5/2T-8804	1

153	门禁控制器	/	PKMJD04-02	1
154	网络智能型 PDU 电源	/	ND044H0026	1
155	不间断电源 (UPS) 通讯转换模块	LONCOMIP	LON7520	1
156	交换机	华为	S5700-52P-LI-A	1
157	接入交换机	/	S5720-52P-SI-AC	1
158	无线路由器	H3C	EWP-WA2612	1
159	电源转换器 (TST)	/	AP7723	1
160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61	传导干扰系统	华安保	HAB-XL1 型线路	1
162	配线柜	/	800*1000*42U	1
163	机柜 PDU	/	16A/20 位	1
164	配线柜	/	800*1000*42U	1
165	无线路由器	H3C	EWP-WA2612	1
166	24 口交换机	华为	5700-28C-SI	1
167	机房温湿度传感器	LONCOMIP	TH-001	1
168	无线路由器	H3C	EWP-WA2612	1
169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	12V/100AH	1

170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池组	APC	SYARMXR9B9I	1
171	不间断电源 (UPS)电池 组	/	12V/100AH	1
172	笔记本电脑	de11		1

2.2.4 安全产品运维清单（机房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及配置	数量
1	防火墙	天融信防火墙	天融信防火墙	1
2	入侵检测设备	入侵检测设备	入侵检测设备	1
3	防火墙	/	NGFW4000-UF (NG-51432)	1
4	入侵检测系统	绿盟	V5.6	1
5	网络报警主机	BOSCH	DSIP7400Xi-CHI	1
6	网络安全设备	CAX	CAX-00100-2TX	1
7	防火墙	/	NGFW4000-UF (NG-51432)	1

2.2.5 其他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要求
1	上海市科技创新管理服务信息系统（2025 年运维项目）	国家知识产权接口年费
2	科委桌面云系统运维	云平台日常巡检、授权更新
3	科委桌面云系统扩容	扩容桌面云资源

4	宝兰德授权及服务年费	对应中间件授权服务年费
5	终端运维	对科委终端实施运维服务
6	上海市科委基础设施 (2025 年功能升级)	1、上海市科委大数据中心位于人民大道 200 号 8 楼 14 楼机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气体钢瓶检测及药剂充装。 2、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 楼机房嵌入式空调系统更换及施工。

2.2.6 通信服务清单

序号	运维内容	带宽
1	市科委宽带接入通讯费及专用通信局光纤线路租用费	300M
2	市科委宽带接入通讯费 2	300M
3	市科委宽带接入通讯费	300M
4	市科委东方有线宽带接入通讯费	300M

2.2.7 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2025 年功能升级）

在前期网站无障碍改造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上海科委门户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技术升级，使其网站适老化无障碍应用实现“技术标准”的 100%一级技术指标、70%二级技术指标及 30%三级技术指标要求目标，并完成网站无障碍检测，从而提升网站信息无障碍应用水平。

三、信息系统运维需求

3.1 运维业务系统简介

本次项目运维，主要包括了以下业务系统：

1. 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

“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原称“www1 分布式网上业务服务系统”，自 2003 年起陆续建设，功能覆盖包括市科委科研计划项目及其他资金资助类项目申报和管理的全流程。在项目形式上，2018 年之前由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管理模块、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模块、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专家评审管理模块、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和验收管理模块、国家科技项目地方配套资金管理模块、上海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管理模块 6 个对应项目组成。

2018 年，市科委结合“三评”改革要求，对系统开展“自顶向下”的顶层设计规划，合并了项目库里原有的 6 个项目，系统更名为“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系统基于统一架构和标准规范，使用全新的科技政务管理服务体系和先进的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手段，推进科研计划项目管理流程的优化再造。

2023 年立项对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立项上海科技管理平台（2023 年升级改造），统一各系统为一平台、一网办理。

2. 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

“上海科技”网站作为市科委的门户网站，倡导以科技服务为核心建设理念，发布政府公开信息、提供网上办事服务、宣传科技工作状态、推广科普知识教育，经过多年建设已成为上海市科委与公众进行网上互动、互通的官方渠道，同时也是上海市科委行使职能、服务公众的重要媒介和载体。

3. 上海市科委分布式网上业务服务系统

上海市科委分布式网上业务服务系统包括上海市科委的基础服务和数据产品，从科委全局为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基础服务和应用支撑，实现提供统一基础服务。

4. 上海市科委协同办公系统

上海市科技协同办公系统(行政 OA 办公)确定为市科委“协同办公”大系统。部署在上海市政务云，系统建立在政务外网区域，含四台服务器，使用东方通中间件和人大金仓数据库，系统涉及业务包括收文办件、收文抄件、参阅件、发文、报批、工作督查、建议提案、会议活动、信访、信息公开、纪要简报、资料库、共享文档库、党费、党支部生活、车辆使用及公示、办公用品、固定资产、个人财务、公差、休假、报销、会议室预定等。主要用户为市科委本级。

5.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园区及企业火炬统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是配合张江专项资金政策兑现开发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张江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区级初审、第三方审核评估、市级评审、项目管理等全过程监管功能，涉及网上填报与审批系统、网上受理审核系统、项目档案管理系统、专家评审系统及项目统计分析系统等子系统。涉及项目单位申报、市级管理部门、区级管理部门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等多方使用权限。

本项目系统将根据不同的授权，供以下对象使用：市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区县政府职能部门和分园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系统维护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及相关单位职能部门人员；技术及财务专家；项目申报单位及受资助单位。用户数在一万人以上。

6.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

本项目运用信息化技术，加强张江示范区园区及企业的发展状况信息化管理及提升服务水平。项目将以数据采集为依托，开发建设包含面向园区的企业档案管理系统、企业档案管理系统、园区及企业数据采集系统、企业信息第三方对接系统和高企火炬统计数据对接系统五个核心业务系统，为张江服务的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提供数据支撑，从而更好地服务于张江示范区的园区企业。

项目系统将根据不同的授权，供以下对象使用：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市有关部门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区政府职能部门和分园管理机构相关人员；系统维护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及相关单位职能部门人员；属于张江园区内的单位。用户企业数在两万家以上。

3.2 日常维护业务需求

3.2.1 现场值班工作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建立有《项目维护值班制度》、《系统维护应急流程制度》、《日常例行工作制度》和《系统应急预案》等相应管理制度。

为市科委提供驻场服务（工作日 9：00-18：00），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驻场技术人员无法独立解决问题时，后台技术人员应在 5 分钟内电话响应需求，无法远程解决的，需 2 小时内工作人员到场处置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在非工作时间，突发紧急事件需 15 分钟内电话响映需求，无法远程解决的，需 2 小时内工作人员到场处置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3.2.2 应用监控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科委本次运维项目所涉及相关的系统进行日常应用监控、网页监控、服务器状态监控、应用数据同步工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记录相关监控结果。

对应用系统资源使用率进行监控，当系统资源使用率超出限定额度或平台资源数量、功能、性能等方面不满足最终用户使用要求时，服务提供方应及时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

对科委相关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的云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能提供实时状态监控手段和发生突发故障时的应急保障支持等。

3.2.3 客户端维护需求

现场维护人员能够为客户端提供常用软件的安装配置服务，并且为用户提供一系列的系統优化与调整。

针对科委信息系统中所需的特定软件及相关设置，需维护人员都能够给予安装调试服务。

3.2.4 电话支持需求

为业务人员提供科委相关平台业务应用系统的电话技术支持，解决业务部门在使用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跟踪直至问题最终解决。

3.2.5 培训服务需求

服务提供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方案，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3.2.6 漏洞修复需求

对于明确为系统漏洞导致的问题，需以电子文档的形式详细描述问题情况以及造成问题的代码片段，制定漏洞问题应急处置方案及漏洞问题修复计划，并将上述文档提交至用户方技术负责人，并取得其对计划的认可。服务提供方在收到漏洞问题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上线后漏洞的，应当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及处置方案提交至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服务提供方按修复计划完成 bug 修复后，需提供 bug 修复情况说明，并持续关注修复点后续运行情况。

3.2.7 运维月报要求

服务提供方每月 20 日前向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提供《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月报》含盖内容：账号权限、事项配制、流程配制、定向项目管理、数据运维、需求变更、系统问题 BUG 情况及政务云资管使用情况等。。

3.2.8 现场技术支持需求

日常情况下，为用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软件系统故障。

当用户遇到电话支持升级时（即电话支持无法解决），可由维护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对部分需要现场安装调试的系统，服务提供方需要在安装前与现场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在确认计算机配置、操作系统及网络环境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技术保障。

3.3 信息系统优化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对用户提出的需求变更进行相应处置。

（1）服务提供方的设计和开发人员需要保证原系统设计架构不变的情况下，对科委信息化系统提供业务需求变更服务。

（2）当业务处室提出需求变更时，能够安排专人负责进行需求分析，听取用户需求并与用户交换意见，提出变更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3）确认需求分析后填报《需求变更设计文档》，进行业务需求变更跟踪流程，直到变

更实施完成。

3.4 数据库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有《数据库例行巡检流程》、《数据库维护方案》、《数据库故障处理实施方案》等相关保障制度。能提供以下基本的维护内容项目：

(1) 对数据库备份情况进行每日巡检、月度系统巡检、季度全面停机巡检工作，在巡检完成后记录下巡检信息。

(2) 提供完备的业务数据备份服务，每季度进行数据库冷备。

(3) 能对与关键应用相关的数据库服务器进行性能优化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4) 当数据库发生故障时按照《应急维护方案》服务提供方相关技术支持人员能够迅速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3.5 信息化资产维护需求

服务提供方需依托上海市大数据中心一体化运营平台对科委信息化系统进行常态化的信息化资产梳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将系统与在用的服务器等资源进行关联；纠正更新系统基本信息；梳理系统涉及的数据类型及数据量；更新系统应急演练、等保备案情况等信息。

3.6 其他服务需求

3.6.1 国家知识产权接口运维需求

服务提供方应及时缴付国家知识产权数据接口年费。

3.6.2 宝兰德授权及服务年费需求

服务提供方应及时缴付宝兰德授权及服务年费。

3.7 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2025 年功能升级）要求

在前期网站无障碍改造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上海科委门户网站无障碍适老化技术升级，使其网站适老化无障碍应用实现“技术标准”的 100%一级技术指标、70%二级技术指标及 30%三级技术指标要求目标，并完成网站无障碍检测，从而提升网站信息无障碍应用水平。

1、网站适老化技术升级改造需求

适老化技术改具体技术指标主要包括网站页面结构数据、网站多媒体播放控制、页面内容实时读屏服务。

2、网站无障碍技术升级改造需求

本次无障碍技术改造指标包括：网页非文本内容、装饰性内容访问、多媒体播放控制、弹出干扰、网页标题、站内搜索和网站地图、导航标签等二级技术指标项；网页扩展音频描述、一致的布局、用户位置等三级技术指标项。同时结合无障碍工具条提供相应服务。

四、硬件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需求

4.1 总体服务原则

及时响应原则，做到及时响应，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制订有效的故障排除预案。合理安排维护人员组织结构，确保在故障发生时，有足够的技术人员供调用。对可以预见的关键的设备事先作好充足的备份。

4.2 日常维护需求

(1) 远程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2) 预防性维护

每个月硬件进行预防性维护保养，一般故障的排除，清理工作、现场设备的巡视，并依据设备特性及要求进行相应程度的处理。每季度对系统进行一次阶段性维护保养，对维护保养时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 故障修复

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一般现场维修为主，重大故障：备用设备替代到位后经用户方同

意方可离场维修,对设备日常性的问题,自接到用户方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位。

(4) 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若有重大活动时,应当提供活动前一天的设备巡查,活动当天驻场技术支持,并保证当天活动能够可靠稳定地进行。重大活动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提供方应按要求提供重大活动时期安全保障支撑服务,包括落实监测、值守、响应等情况。

(5) 技术交流与培训

如遇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有变动时,双方可约定按季度或半年,为用户方操作和管理人员进行周期性系统培训。

(6) 固定的服务小组

应有专门技术服务小组(含维护小组和技术支持专家小组),合理分工,严格管理,确保完成任务。

其中,设备运维维护小组应经过专门培训的技术支持工程师组成,他们将在规定服务时间内,响应用户的服务请求,记录工作日志、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诊断问题,即时处理故障,并负责联系技术支持专家。技术支持专家小组是由在各项领域有丰富知识和经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将负责指定项具体实施计划、问题处理流程、对现场技术支持小组或用户的支持和指导,并在发生严重问题时当天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7) 机房运维要求

做好机房基础环境巡检工作(包括出入登记、强弱电、气体消防、机房空调等),并定期形成工作记录。

4.3 其他要求

(1) 所有维修更换下的零部件归用户方所有。

(2) 中标人在运维期限内,提供两台笔记本设备,作为运维项目现场服务使用,运维期结束后设备归还中标人。

(3)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15 分钟。

(4) 现场支持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后需提供连续不间断的服务,直至问题解决。

(5) 对系统每年进行 4 次设备定期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报告。

(6) 有义务对第三方产品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7)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书面的技术服务报告。

(8) 每季度就系统整体性能状况向用户方作技术交底和优化指导。

(9) 根据用户的要求,在重要会议期间需提前指派工程师到现场做好设备运行的保障服务工作,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10) 保障服务响应时间:24 小时不间断。

(11) 须提供应急服务预案,以及相应的故障升级服务制度。对于用户提出的临时服务要求,须积极主动配合,不得推诿。

(12)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提供的书面技术服务报告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内容、具体维护日期、维护的设备名称、提交与用户方确认,做到有案可查。

(13) 每次维护服务结束进行原因分析。如因操作人员操作使用不当,而造成的维修必须指出正确操作方法,直到能熟练正确操作。

(14) 提供系统软件修改完善服务,如有大的功能需求改动,另外协商。

(15) 关于相关硬件资产报废,需协助做好资产存放工作,能提供一个场地堆放一下未报废的部分资产。

4.4 其他运维服务需求

4.4.1 桌面云硬件设备运维需求

1、定期对科委桌面云服务器、存储设备等进行性能监控与状态检查;

2、每月对科委桌面云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相关硬件设备进行漏洞扫描、日志分析和配置检测,统计安全漏洞,分析日志记录,检查安全配置,并根据结果实施安全加固方案;

3、每月对基础网络拓扑、出口链路、核心链路进行监控和巡检,及时排除故障;并根

据情况做好优化工作提高平台整体效率。

4、协助用户方做好对整体网络 IP 地址的规划工作；并根据桌面云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5、每个工作日做好机房基础环境巡检工作，并定期做好温湿度记录工作；

6、每月做好备份系统的巡检工作，配合客户做好数据策略备份调整和优化工作；

7、保障机房内物理层链路及设备的正常运行，做好相应标识，确保端口的正确连接性；

8、每月对云平台，网络、安全设备，重要的服务器应用等设备配置进行备份；

9、桌面云设备的常规巡检，包括设备可用性、网络延迟、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设备运行状态、故障信息日志收集等，密切关注设备运行状况，为可能发生的故障提供一定的预警依据。

10、及时更新相关桌面云设备相关授权。

4.4.2 科委桌面云系统扩容需求

对科委桌面云资源进行扩容，已适配机构改革后的用户总量。

4.4.3 终端运维需求

运维范围：提供市科委终端设备的维护保障工作，并提供现场保障。

1、提供对桌面终端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位调整搬迁、设备维护清洁服务。

2、提供对桌面终端及外设硬件的拆机、问题诊断、修理、修复等硬件修理服务，以及部分设备的外联协助服务。

3、提供对桌面终端日常软件运行保障服务，包括安装并修复、优化终端浏览器、外置驱动程序等程序日常运行故障。做好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的正版化管理。

4、提供对桌面终端进行安全运行状况检查，针对系统高危漏洞提供补丁安装和杀毒软件升级更新服务。

5、对桌面终端提供重要系统数据文件的日常备份恢复和管理服务。

6、对国产打印机及台国产终端开展业务兼容性维护，并提供国产化终端替代的安装、日常运行保障服务。

7、对所有桌面终端设备进行标号登记管理，设备标号要清晰，并为每台设备制作保修记录卡。制作、更新所有办公终端设备进出库、上下架机房完整台账。

8、对用户现有桌面终端及外设使用运行情况，根据市场主流技术提出合理化采购建议，保证库存满足日常业务需求。

9、协助采购单位或最终用户开展非涉密计算机的保密检查，为保密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4.4.4 上海市科委基础设施（2025 年功能升级）要求

1. 上海市科委大数据中心位于人民大道 200 号 8 楼 14 楼机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进行气体钢瓶检测及药剂充装。

上海市科委大数据中心位于人民大道 200 号 8 楼 14 楼机房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包括 8 楼系统由 1 只 70L 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以及 1 只氮气驱动钢瓶组成，14 楼系统由 1 只 90L 的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以及 1 只氮气驱动钢瓶组成，以及一组 150L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钢瓶以及 2 只氮气驱动钢瓶。根据《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规范要求，该批次钢瓶组 2025 年需进行气体钢瓶检测及药剂充装。

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14 楼机房嵌入式空调系统更换及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

1、旧空调拆除

2、室内机安装

3、室外机安装

4、空调管道系统安装

5、系统的调试

4.5 通信服务需求

服务提供方应及时缴付通信服务费用，以保障市科委信息化系统的网络通信稳定。

五、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将作为确认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的依据之一。就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 97%支付。

六、验收要求

运行维护工作期限终止时，服务提供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方提交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用户方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如下运维文档：

- 1、系统运维方案
- 2、系统运维工单台
- 3、运行维护半年报告
- 4、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

采购人在收到服务提供方提交的相关文档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提供方工作进行验收。如属于服务提供方原因致使维护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的，服务提供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再次接受用户方的验收，直至符合约定要求。用户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对此服务提供方应当配合。

七、服务组织和人员要求

角色	主要职责	人数	人员要求	驻场要求
项目经理	对项目进行整体管理，日常沟通、协调、汇报等工作	1	具有 5 年以上类似系统管理工作经验。负责项目、人员、场地、会务、文档等管理，协助推进数据编目、业务培训、项目检查、绩效评价、项目升级等事项。以及保障对于所有驻场人员的安全管理方面要求。具有计算机软考中级以上证书	驻场
软硬件运维工程师	终端及机房运维等工作	5 人	大专以上学历，需要 2 年以上类似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国产服务器的安装、调试及维护，了解各类操作平台和软件工具，安全产品，安全策略部署，有独立判断网络和系统问题的能力；负责与硬件厂商及服务提供方协调，保证各类硬件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	至少 3 人驻场
安全运维工程师	安全设备运维，安全策略制定等工作	1 人		不驻场
信息系统运维工程师	信息系统日常运维、需求收集、功能优化等工作	12 人	大专以上学历，需具备 2 年以上类似系统维护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数据服务，数据治理等工作；熟悉网络、安全、应用、桌面等运维服务项中，对应工作流程和服务工作内容。	至少 4 人驻场
数据服务工程	对应日常相关数据服务，数据治理等工作	1 人		不驻场

师				
---	--	--	--	--

八、服务提供方资质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服务提供方；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服务提供方。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九、安全服务内容

- 具体安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等保测评：**应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等保测评，并获取等保报告。
 - 2、**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中涉及信息系统其安全等级保护在三级及以上且做过密码改造的，服务商应协助在项目验收前顺利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获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 3、**渗透测试：**如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如业务功能上线）的，则按需于上线前开展；服务商应配合进行相关测试，并根据渗透性测试结果完成对应整改工作。
 - 4、**漏洞扫描：**针对政务云上系统，由各分中心、部门信息系统负责人通过云管平台提出主机漏洞扫描服务申请；由基础设施部协调云服务供应商开展相关工作。在重大活动前或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按需开展。服务商应配合进行相关漏洞扫描，并根据漏扫结果完成对应整改工作。
 - 5、**基线核查：**若信息系统拟实施重大变更或存在高危及以上漏洞则按需开展；服务商应配合进行相关核查测试，并根据核查测试结果完成对应整改工作。
 - 6、**源代码安全审计：**应明确要求开发商提供源代码，并保证源代码与上线发布的源代码完全一致；服务提供方协助督促相关方完全修复高危及以上漏洞风险。

十、其他数据服务要求

服务提供方在合同履约期内应配合科委按大数据中心要求提供相关一网通办考核服务，数据上链和数据治理相关数据支撑服务等。

十一、应急服务

供应商需要对所承接的运维（运营）服务，按照系统重要程度等级，制定相应的具备可操作的应急响应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及开展演练

- 1、**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在正式启动运维工作前完善应急预案，且在运维期内及时更新。

应急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集成商应急处置组织架构；日常检查、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和容灾备份等安全预防工作的时间、人员安排；预警响应方案，包括在不同等级应急响应下，相关责任人、处置人员队伍、外部技术支持、处置策略以及处置时间目标；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发现报告机制、集成商责任人职责、处置队伍组建、采取业务缓解、网络封堵、威胁追踪和现场取证等网络安全技术措施，以及阻断信息泄露、完整性检测、抑制影响范围、数据备份和恢复等数据安全技术措施；故障恢复预案；配合调查评估等。重要信息系统预案应增加协助舆情管控措施等相关内容。
- 2、**演练要求**

重要信息系统运维期内完成 2 次演练。其他信息系统在运维期内完成 1 次演练。

演练工作基本要求：

 - 构建一个典型场景编制演练方案；
 - 编制演练脚本；

- 开展演练培训；
- 记录演练过程；
- 形成演练总结报告。

应急响应要求

- 1、服务提供方坚持主动预防、迅速高效的原则，紧密结合实际情况，精心编制并持续完善应急预案，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实施一次应急演练。
- 2、服务提供方必须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应急响应服务。
- 3、依据故障时间及故障范围划分故障级别，故障级别分为四级，依次为 I 级（紧急）、II 级（严重）、III 级（较大）和 IV 级（一般），分别定义如下：
 - I 级（紧急）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大范围故障；
 - II 级（严重）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大范围故障；
 - III 级（较大）故障为工作时间段（8：30——17：30）内小范围故障；
 - IV 级（一般）故障为非工作时间段（17：30——次日 8：30）内小范围故障；
- 当：
 - a、发生 I 级（紧急）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b、发生 II 级（严重）故障后 0.5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c、发生 III 级（较大）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d、发生 IV 级（一般）故障后 1 小时内无法通过电话或远程支持服务排除故障，如采购人要求提供现场支持，服务提供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 4、如发生故障，服务提供方应严格按照制定的应急预案中故障处理流程实施故障排除操作。
- 5、当故障排除操作全部完成后，服务提供方应向采购人提交运维故障报告，经采购单位验证通过后签字确认并归档保存，同时组织更新相关文档。
- 6、如遇有重大事件（包括汛期、节假日、政治军事活动等），服务提供方应科学编制安全保障方案，并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现场保障服务。

十二、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若运维项目为涉密项目，服务提供方还须参考市保密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进行管理，并接受中心保密延伸检查。

1、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应在中心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中心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safe 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生产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2、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服务提供方应在使用前向中心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3、服务提供方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4、服务提供方在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被中心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评未通过，服务提供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有权按中心相关管理规定作出处罚；

5、服务提供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中心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中心报告；

6、服务提供方中标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服务提供方应对项目相关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该项目人员的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7、提供运维（运营）服务过程中，服务提供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服务提供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中心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8、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中心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9、服务提供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中心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中心；

10、服务提供方通过项目获取到的中心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1、服务提供方应按中心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中心敏感数据不被泄露；

12、服务提供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3、加强对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项目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中心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项目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项目人员应在中心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生产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生产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中心代码或敏感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禁止在互联网传输中心敏感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中心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中心敏感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共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十三、 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如供应商在服务周期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工作违约情况，对中心系统造成网络安全或数据安全影响的，按照引发的安全事件等级和次数，中心将采取以下处罚措施，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安全管理部门确定：

- （1）限期整改；
- （2）约谈企业负责人；
-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3%；
- （4）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供应商应承担服务过程中出现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

实施分包服务的项目，由分包商产生的安全责任问题，供应商应与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事件类型与等级及与之相应的处罚措施详见附表。

十四、 备份与恢复

- 1、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定期备份关键数据。
- 2、服务提供方必须制定数据恢复策略，以便发生故障时快速恢复。
- 3、服务提供方必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灾难恢复策略，以便发生灾难时快速恢复。

十五、 项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如果服务提供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招标单位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提供方终止本项目的执行而不给予服务提供方补偿。该终止本项目将不损害或影响招标单位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须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六、 保密责任

1、中标人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采购人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对外泄露采购人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2、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中标人聘用的人员、借调的人员、实习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中标人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中标人人员或中标人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3、中标人（含中标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4、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中标人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5、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安全的泄露。未经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利用采购人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邮件等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运维过程中中标人如出现失、窃密事情，参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同等处置，具体处罚措施由中心保密管理部门确定。

十七、 违约责任

1、因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总额不超过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方赔偿超过部分。若服务提供方违反保密义务，采购人还有权立即单方解除维护服务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服务提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维护服务合同：

（1）服务提供方在服务周期内出现重大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

（2）因服务提供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实现目的；

（3）擅自转让或者分包其应履行的义务的；

（4）违反或者未履行维护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义务，且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未能纠正的。

十八、 关于转让和分包的规定

项目主体部分不得分包。

附表：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处罚措施

序号	类型	负面行为分级情况	追究措施
1	安全事件	1、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数据泄露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见下
2		(1) 发生重大（II级）及以上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4、上报主管部门，必要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		(2) 发生较大网络安全和数据事件（III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4		(3) 发生一般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IV级）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5		2、被主管部门通报安全事件，每发生一起，按不同级别进行追究。	见下
6		(1) 被中央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7		(2) 被本市有关部门通报，并核实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8		(3) 被中心通报，对业务造成影响。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9		(4) 被重要用户投诉，影响中心形象、声誉。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0		3、在日常安全监控和检查中，发现服务厂商建设、运维的系统被非法登陆、信息泄露或篡改、病毒或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1		4、在上级主管单位对中心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问题的。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在一次检查中发现 2 个及以上高危问题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2		5、未经批准，擅自在各种媒体发表与中心有关的评论或言论。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3	故障	1、发生 A1、A2 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3%
14		2、发生 B1、B2 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2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15		3、发生 C+级故障。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1%
16	漏洞	1、运维项目，未按要求上报产品漏洞情况，未及时更新版本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每发现一次未上报或未及时更新且存在漏洞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17		2、存在漏洞风险，未按要求及时修复漏洞或采取防护措施	1、限期整改； 2、约谈企业负责人； 3、一个服务周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的中高危漏洞未按期整改的，扣除项目运维费用的 2%； 4、每发现一次未按时修复且发生安全事件的，按事件等级进行项目金额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运维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帐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本《运维服务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全部合同文件。

1.2 “运维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对信息系统的基础环境、硬件、

软件及安全等提供的各种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以满足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及优化改进的要求。

1.3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运维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文件的约定。

2.2 中标金额：本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2.3 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

2.4 服务地点：上海市甲方指定地点。

2.5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2.6 其它：无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运维服务合同》及其附件、附录（如有）；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本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需求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数据安全、质量管理、灾难管理、应急管理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涉及信息和网络安全的，乙方的运行维护服务（包括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硬件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的相關标准和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1.6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提供的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享有合法的权利，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隐私权等权益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提出索赔，或使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遭受任何处罚。若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2.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3 考核与验收

4.3.1 运维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实施期间，甲方将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质量考核与验收。具体考核与验收要求见合同文件或由双方另行约定，并按照上海市信息化主管部门、甲方主管单位以及甲方最新的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规定进行。如各文件对于考核与验收标准规定不一致的，应以甲方主管单位的要求为准。如在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乙方未通过验收的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采购需求或双方另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4.3.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时间或甲方另行要求的合理时间及时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整改费用，直至运维服务完全符合甲方需求标准。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3.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本项目需求单位委托甲方作为项目建设单位的，验收时将邀请需求单位参与并出具意见。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

5.1 最终合同总价

本合同下运维服务项目的中标金额见第 2.2 款，甲方需支付的最终合同总价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认：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按中标金额的 100%支付，服务质量考核结果为一般的按中标金额的 97%支付。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最终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5.2.1 按照三期分期付款：

- a.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 %；
- b. 乙方于当年 10 月运维服务工作结束并提交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10 月运维月报，经甲方认可且甲方收

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已批复预算扣除第一笔支付金额的剩余金额；

c.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依据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确认甲方最终需支付的价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7.1.3 由于乙方运维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信息系统或设备损坏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7.1.4 甲方有权获得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直至符合要求为止，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7.1.5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管理服务方案、人员编制、费用预算。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有损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1.6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7.1.7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维护和故障解决。

7.1.8 当信息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7.1.9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信息系统，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7.1.10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7.1.1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7.2.2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编制细化的运维服务方案、运维计划与人员安排，报送甲方审定。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7.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7.2.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7.2.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本合同约定及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7.2.6 乙方应当具备本合同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保证从事本运维服务项目的人员与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承诺一致，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工作者，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需调整上述人员，乙方应事先通报甲方并获得甲方同意，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应当对其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承担管理职责，并且对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7.2.7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7.2.8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运维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2.9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2.10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2.11 乙方保证在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12 乙方在履行运维服务时，发现信息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7.2.13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2.14 乙方保证在运维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有关规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2.15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

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7.2.16 本年度运维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总结报告，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7.2.17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信息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7.2.18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7.2.19 乙方及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关联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7.2.20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8、保密及廉洁条款

8.1 保密

8.1.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临时使用账号要保密，不得公开，对组件开发的账号密码需进行加密，避免信息的泄露。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利用甲方的网络及平台进行短信、彩信、微信发送，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1.2 双方将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对双方的保密义务进行补充约定。如各合同文件中就同样事宜约定不一的，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8.1.3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形同时违反了甲方有关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且根据合同文件可由甲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的，则甲方可自行选择要求乙方按照下列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责任：（1）承担关于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责任；（2）按照合同文件对乙方采取网络和数据安全处罚措施。

8.2 廉洁

8.2.1 双方将另行签署《廉洁协议》作为本《运维服务合同》的附件。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双方签署的《廉洁协议》下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9.1 知识产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项目成果的相关内容，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任何时候（无论合同履行中、履行完毕或已终止），乙方在没有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

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不得在任何广告、宣传、商业展示或公开陈述中，或者出于其他商业目的，使用甲方的名称、商号、商标或标志，或者其他任何缩写或改编。乙方在任何时候违反前述约定，均被视为严重违反本合同或严重侵犯甲方权益的行为。

9.2 所有权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所有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项目结束后，如乙方需要查阅相关文件及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9.3 违反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关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的相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对知识产权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及配合甲方获取相关知识产权的义务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1）乙方因违约所得收益；或 2）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二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本项目中标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详见各合同文件的约定。特别的，本合同下所述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0.1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未能按约定履行而额外发生的费用（包括因寻求第三方或者其他替代方案而支出的费用）；

10.2 甲方因乙方违约受到行政处罚、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等损失；

10.3 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向乙方进行索赔，或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主张、投诉、诉讼、仲裁或行政机关处罚而进行抗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交通、住宿、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以及合理的律师费等）；

10.4 甲方可以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的其他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对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发生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本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如遇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等机构的有关标准和规定调整的，导致本项目内容需做相应调整时，双方应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修改本项目对应的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让，项目主体不得分包。

项目非主体部分中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应用评测（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因内容涉及特定专业能力，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委托有资质的权威机构实施。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如为纸质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合同签订地点： 上海市

合同签订地点：上海市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保密协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5 年【】月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范合作方在完成中心业务过程中的保密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中，“__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_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保密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鉴于：

在乙方开展项目（以下简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项目）的过程中，包括本协议生效前、生效后、甲乙双方磋商阶段以及履行与项目有关的协议期间，乙方将获悉相关保密信息（范围见本协议第一条定义）。

为了明确乙方就保密信息所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1.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国家秘密；
- (2) 项目涉及的任何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
-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其他任何

方式提供），或者乙方以任何方式获得的，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担保密义务的项目相关

数据、资料、信息等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4) 乙方因开展项目工作的原因进入甲方指定工作场所而接触到的信息和项目涉及的服务器或终端计算机或软件运行中获取的任何个人信息及数据、组织数据、行为数据等数据以及因项目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和其他性质的资料等虽未被标注“注意保密”或者“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从其内容、性质等判断，具有保密属性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计算机程序、数据表、网络关系列表、网络拓扑结构、技术参数和信息、技术秘密、财务信息、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会议纪要、在幻灯片放映以及其他演讲过程中披露的信息、人员名册和个人信息、调查、报告、解释、预测、设计构思和规划、发展研讨、说明书、设计图、图表、范例、设备资料、价格资料、客户和供应商资料和信息、内部决策等；

(5) 以任何方式反映出来的有关甲方及其主管单位、所属分支机构不宜向第三方透露或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6) 甲方作为该项目建设单位，受该项目牵头单位_____委托进行建设，并交付该项目使用单位_____使用（以下简称**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向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电子文件或任何其他方式）的任何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的信息；

(7) 甲方及其主管单位、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未批准公开的事项，如工作场所情况、单位运行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和有关政策与程序、发展规划、会议纪要等；

(8) 为完成项目签订或形成的任何合同、协议、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等；

(9) 乙方通过调研等方式获取的项目相关数据、资料、信息等；

(10) 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形成的任何研究成果、结论性意见、项目报告等成果性信息；

(11) 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明示或默示要求乙方应予以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其他_____。

1.2.特别地，双方在此确认，在任何情况下，项目涉及的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系统或信息系统内的所有系统配置、技术参数和业务数据、信息以及计算机系统或应用系统的漏洞信息虽不能标注“注意保密”或“绝密”“机密”“秘密”“内部”等字样，但同样属于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机构设置、运行机制、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服务器、计算机、信息系统或应用系统的功能、交易量、交易特征、配置、参数、业务数据，和甲方、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与其他组织（包括本协议中的乙方）的合作信息、合同，以及基于所有合作交流、委托协议、技术合同、合作协议所形成或开发出来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程序运行、程序维护所取得或形成的任何数据、资料、中间成果等），均属于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的保密信息，甲方和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间的关于保密信息的权属、管理责任等依照上海市有关规定确定。任何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密商务信息以及个人信息和隐私（无论是否在前文有所表述），在任何情况下，均属于保密信息。

1.3.本条 1.1 款和 1.2 款的所有信息合称为“保密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保密信息，乙方同意并保证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2.1.乙方应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该等保密措施以及保密义务的严格程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保密相关规定，并且不低于乙方对属于自身拥有的相同或相似属性保密信息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的严格程度。乙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涉密资质（如涉及）、具备完善的保密工作管理制度，以及符合国家保密规定和标准的场所、设施、设备等条件，并派遣涉密人员负责保密工作。

2.2.上述第 2.1.款所指的保密措施以及相关的保密义务包括以下内容：

（1）除本协议第 2.3.款约定的情况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仅可为项目或者与项目有关协议的目的而使用第一条所述保密信息，不得将保

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

(3)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因项目工作需要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规定办理。本协议约定的除国家秘密之外的保密信息，乙方向其现在与将来境内或境外的总公司、分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办事处及其他关联企业、营业组织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员工、顾问、代理人、合作伙伴（合称为“乙方相关方”，以下出现的**乙方相关方**，均与此定义相同）披露或授权其使用保密信息时，应确保该等披露、授权仅能在为了项目和与项目有关协议的框架内以及必要的范围内进行，并且在进行该等披露或者授权之前，乙方应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且与该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以要求该乙方相关方按不低于本协议的规定要求对保密信息保密。与乙方相关方签订的保密协议应当约定以下事项：(a) 如乙方相关方为自然人的，则该等自然人不得将保密信息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保密协议约定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该保密信息；(b) 如乙方相关方为单位的，则在该保密协议中应当明确可以获得并使用该保密信息的自然人的明细，且获得该等保密信息的自然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再向其他方披露或者授权其他方使用，而仅能在其与乙方相关方之间的保密协议范围内（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使用。

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必须和全体涉及项目的乙方相关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与乙方相关方所签订的前述保密协议应当向甲方提供备份。乙方应当制定保密方案，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可接触保密信息的范围、账户使用权限等事项进行明确，并报甲方书面同意。就参与此项目的人员，乙方应在该等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以前对其进行保密审查并进行保密教育，就乙方派驻甲方和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参与项目的人员（含新增或变更人员）应在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前至少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应当确保其与本项目相关的工作人员因调动工作、退休等原因调离甲方指定工作场所甚至离开乙方单位的，应及时交还使用、借用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及其他储存介质，并与该工作人员进行保密谈话，要求其继续履行保密义务，并就谈话内

容作书面记录。乙方对乙方相关方及乙方相关方的员工、顾问、代理、合作伙伴等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数据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 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非授权使用等失、泄密事件，乙方应当尽一切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失、泄密风险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要求，严格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原则落实项目安全技术措施，将系统安全运营相关监控措施纳入方案。

(6) 若项目为涉密信息系统项目，乙方应另行签订涉密信息系统的保密协议，并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保密工作方面的监督、检查。

(7)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办公区域内、访问或使用甲方限定的信息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办公设施、计算机、服务器等），并在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不得使用真实数据、不得越级操作。

(8) 提供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开源软件、组件等产品的使用，乙方应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项目涉及产品的完整清单，并附相应产品的漏洞扫描报告、安全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9)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保障现有系统的网络通畅、系统可用和数据安全。严格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密码应用、信创应用等运维、运营工作要求，配合开展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10)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被甲方或第三方测评机构检测出安全漏洞、等保/密评测

评未通过，乙方须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并提供复测报告，逾期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按照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1) 乙方须提供自身的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并在中标后提供人员、财务及安全管理情况报告，发生造成甲方及项目受影响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应对乙方人员开展安全培训，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且保证用于项目实施工作的相关终端安装正版杀毒软件及防火墙。

(13) 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在网络上传播、散布和出售，牟取商业利益；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非法入侵甲方网络，不得影响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不得留存任何安全风险隐患；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修的个人，不得私自拷贝和留存上述信息副本。

(14)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工作，接受甲方数据安全部门的直接管理和考核，协助开展安全检查等工作。

(15) 乙方若需互联网端功能测试，应经甲方批准同意，结束后应及时关闭测试系统，删除测试数据，并将结果及时报备甲方。

(16) 乙方通过项目获取的甲方数据禁止超过合同限定范围使用，以及违规转发第三方；

(17)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申请数据服务接口，加强认证和鉴权防护，保护甲方数据不被泄露。

(18) 乙方禁止将管理后台、数据库服务端口暴露在互联网。

(19) 乙方应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管理。进入项目前，乙方人员应参加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接受背景调查，提供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入场前，乙方人员应填写入场申请，按需申请系统账号、云桌面账号和工位。入场后，乙方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安全环境中进行数据处理、开发测试、运维监控等活动，遵守环境安全监控的要求，禁止共用账号、拍照等。在开发测试工作中，依据要求将数据脱敏使用，禁止将数据导入个人电脑、将甲方代码或数据泄露或公开。禁止个人私自搭建服务端和共享网络、终端跨互联网和政务外网。

禁止在互联网传输甲方文件。非驻场人员，按需提出入网申请，并安装终端管理工具。禁止将甲方数据在个人电脑上留存使用，因需求调研或设计获取数据的，禁止将甲方数据外发，或存储在公有云上，数据使用后应进行销毁。

2.3.如果国家司法、行政、监察、立法等机关依法要求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乙方应当立刻（在收到有关机关通知后 1 小时内口头，4 小时内书面）将此事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项。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被依法要求必须披露的信息披露给提出披露要求的机关，但披露内容仅限于相应机关要求披露的信息，乙方应做出合理程度的努力使披露的保密信息得到可靠的保密待遇。

2.4.如果获得保密信息的乙方相关方存在任何在本协议项下会被认定为违约的行为，无论该乙方相关方是否构成其与乙方之间根据上述第二条第 2.2.款第(3)项所签订的保密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均应当采取一切合理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程序）来制止该乙方相关方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披露或使用保密信息，并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保密义务的例外

3.1.乙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1) 乙方在获悉此保密信息前已经拥有或未利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任何条件的情况下独自开发的信息且对此无保密义务（但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表示乙方必须就该等保密信息予以保密的除外）；

(2) 乙方从合法持有并有权合法披露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且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

(3) 在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披露信息之前已经被公众所知的，同时有书面记录佐证该公开性质，且乙方获得该等信息并未违反本协议或者其他保密责任或义务；

(4) 由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自行或与其他第三方合作（共同）公开或者披露的信息；

(5) 经甲方、该项目牵头单位和使用单位书面许可批准对外公布或公开使用的信息。

在任何情况下，上述保密义务的例外并不排除乙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对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保密商务信息、个人信息和隐私等所承担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第四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及销毁

4.1.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完成、与项目有关的协议终止或者无论因任何原因解除后,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均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立即将所有其获得的或者持有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画、说明书、照片、设计、计划书以及其他文件)及其储存于任何介质中任何形式的副本、复制件、翻译件等归还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以不可恢复的方式予以销毁或删除,并确保乙方及乙方相关方不再持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信息的载体的复制品、翻译件等。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及乙方相关方销毁包含保密信息的材料,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应同时确保保密信息从服务器或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删除或抹掉,同时乙方及乙方相关方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销毁证明文件中应具体说明哪些书面资料、硬件或电子文档等载体已被销毁。

第五条 甲方的监督权利

5.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1) 甲方有在合理范围内监督、限制乙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涉及保密信息的活动和分包活动)的权利,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乙方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设备终端、软件实施必要、适当且合理的管制措施;

(3) 经事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有权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但甲方的监督行为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在本协议项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本协议或者项目和/或与项目有关的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如果乙方未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2) 终止双方的合作业务（无论双方合作业务协议中是否有特殊说明）；

(3) 要求乙方按照：a) 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b) 乙方因违约所得的收益；或 c) 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如因保密信息被公开而损失的该保密信息可实现的预期利益价值、甲方因调查及处理侵害行为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等）、损害赔偿金（如甲方因乙方泄露保密信息而被第三方追责要求支付的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向甲方进行赔偿，甲方有权选择上述 a)、b)、c) 中的任何一种方式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如甲乙双方无法就上述 a) 或 b) 或 c) 的内容达成一致的，则乙方应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违约对甲方声誉等造成其他影响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一切措施维护自身权益。

甲方有权选择上述约定中的一个或多个追究乙方责任。

7.2.如乙方相关方发生任何在本协议项下视为违约的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第七条并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相关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非特许或授权

8.1.本协议并非授予或暗示任何专利、著作权、商标、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许可或权利。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任何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完整协议

10.1.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关于项目保密义务和责任的协议，如双方之间就项目所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者合同中就同样事宜具有其他约定，则相关的义务和责任要求应当按照最严格的原则一并适用。

10.2.如本协议某一个或多个条款全部或部分无效或无法执行，剩余的条款或任何部分可执行的条款应当仍具有约束力，双方应当共同遵守。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盖公章方为有效。本协议条款亦适用于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的继受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项目《保密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廉洁协议

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2025 年【】月

使用说明

一、本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规范甲、乙双方在开展合作业务过程中各方的廉洁义务。

二、本示范文本中，“___”空格为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填写的内容，可针对具体情况进行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填写、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不可留白。

三、在基于本示范文本起草的合同签约前，应确保所有“___”空格需填写的内容均已填写。在将起草的合同提交给合同相对方前，应删除本示范文本的所有条款说明、风险提示等注释。

廉洁协议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2]

鉴于：

- 1、甲乙双方拟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3]项目开展业务合作（以下简称**项目**）；
- 2、甲方在上述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将会和包括乙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合作。

为了在项目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背商业伦理、公平竞争原则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

一、业务规范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完整地向对方披露和介绍各自有关廉洁工作的内部规范要求，以及各自了解的适用于项目特点的行业规范和工作守则。

二、各方义务

- 1、双方同意并保证，项目中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当事方**，项目的对方称为**相对方**，下述所有需遵守廉洁协议的当事方、相对方的工作人员范围应包含其家属）应当确保当事方

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索要和收受任何形式的不正当款项或者利益,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相对方提供任何不正当款项或利益。

为避免疑义,不正当的款项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1) 由任何一方当事方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的礼品、礼金、消费卡(预付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及贵重物品等财物,以及在本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机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3) 要求或者接受相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4) 向相对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相对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5) 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相对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软硬件产品供应、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6) 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相对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7) 为相对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 与相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共同成立公司,参股相对方公司或关联公司及参与相对方或相对方关联公司的利益分配(公开市场流通的股票、有价证券等一般性投资除外),或以其他形式与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开展合作业务,或为相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属提供全职或兼职岗位(包括代理人、顾问)等。

2、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3、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若乙方或乙方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任一条或多条，乙方将承担如下责任：

(1)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作项目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项目延误的损失、更换合作方造成的成本增加、政府部门罚款、相关律师费、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及保全保险费用等。若甲乙双方不能就上述任意一种违约金计算方式形成的金额达成一致的，则违约金按照项目中标金额（如项目经过招投标程序）或项目总价款（如项目未经招投标程序）的 30% 计算。以上违约金或损失，甲方有权从任何与乙方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三、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并作为甲、乙双方就项目签订的协议的附件或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解释，双方进一步确认，如若发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并且协商不成的，双方交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4]项目《廉洁协议》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正本 ☐副本)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

障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公章)

2025 年 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商务标文件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扫描件均需加盖公章）：

- 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须总公司唯一授权函原件；
- B.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
- C.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2）；
- D.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3-1、3-2）；
- E.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4）；
- F.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5）；
- G.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投标保证金（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6）

3. 开标一览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7）；

4. 分项报价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8）；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9）；

6.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0）可另外再附公司简介（如有）；

7.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1）后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2）（如有）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3）（如有）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6）（如有）

11. 分包协议书（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7）（如有）

12.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8）（如有）

13.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需求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格式内容自拟）；

2. 信息系统运维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3. 硬件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4. 功能升级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5. 安全保障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6. 应急响应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7.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内容自拟）；
8. 验收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9. 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表，包括项目经理、主要实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提供人员构成，个人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4）；
10.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见本章附件 15）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内容自拟）。

注意: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商务标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2.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详见本章附件。

二、投标文件部分格式附件

（一）商务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则还须提供总公司唯一授权函原件；
- （2）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

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声明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 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

我公司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作为投标人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组织、不参与任何围标串标的行为；
- （二）绝不以他人名义参与投标，不组织、不与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三）绝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四）主动积极地协助、接受相关部门调查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做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无条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附件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附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附件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 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附件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其他资质证书 (如有)

2、其他文件

附件 6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上传下述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投标文件五份。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小写_____元。
-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或相关货物，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1	投标总价（元）	小写： 大写：
2	运维期限	

市科委 2025 年数字化项目运维和综合保障包 1

运维期限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8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人月）	小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此分项报价表合计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投标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
-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 技术标文件

附件 14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如有）

粘贴投标人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7 分包协议书（格式）

甲方：

乙方：

鉴于：

1. _____项目（项目/包件名称、项目编号）（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明确本次采购中_____部分允许中标（成交）供应商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完成；

2. 甲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活动，拟在中标（成交）后就本次采购中允许分包的_____部分寻求具有较强专业能力与资质的分包人合作；

3. 乙方在上述分包部分方面具有相当的业务经验与专业优势，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有意承接甲方的业务分包，以自身能力及资源完成相关方面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以及业务分包合作的顺利展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意向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且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后，甲方拟将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有关分包部分的需求、内容、标准等告知乙方，由乙方按照采购项目合同及甲方的具体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部分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由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分包费用。

二、分包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分包内容：

3. 分包金额：人民币_____元，为乙方完成以上分包部分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对价（包括税费）。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及时了解和监督乙方工作的进展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包括负责为保障乙方完成其分包的业务需要由甲方与相关方面的沟通、接洽等。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分包费用。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分包费用。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完成本协议所涉分包部分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和支持。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是完整的，并在性能、质量等方面满足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 如果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采购项目合同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工作成果。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采购项目合同约定而给采购人、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将包括采购人因寻求替代履行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不得将其所负责的分包部分再行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内容。

四、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保证本协议所涉及的投标（响应）文件资料、投标（响应）过程性文件等不得透露给第三方。对于履行本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知悉、掌握的采购人、甲方尚未公开的信息，均附有保密义务，直至该未公开信息由相关权利方授权公布进入公有领域。本条款保密义务为独立

条款，不因为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五、其它事项

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的前提为甲方中标（成交）本项目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在甲方中标（成交）后另订立补充协议约定，但不得违反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有关内容。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8 分包服务情况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是否分包	接受分包供应商名称	接受分包企业规模类型（分包供应商信息需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包服务金额	分包意向协议所在页码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中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数详见前附表。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各投标人的商务部分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最小打分单位为 1 分，汇总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4.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先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再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本评分细则各自打分，汇总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后，按总分高低排序。

5.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书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7. 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8.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二、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按所有有效投标人中该项内容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当予以否决。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附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分析因素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字盖章并上传以下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书面声明、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等
3.	未见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未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8.	未见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9.	未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0.	未见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	投标文件和投标人未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

（一）商务部分得分（满分 10 分）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 (分)
------	-------------

投标报价得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投标人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B），B=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格（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投标价（含税价）（B）为评标基准价。 计算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含税价）/经评审的投标价（B）（含税价）×价格权值（10%）×100 数值精度为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法）	0-10
--------	---	------

（二）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1	需求理解	主观分	6	根据投标人对运维对象和服务范围的分析、理解，对项目现状的了解和分析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描述内容完整合理、贴切实际情况的得 6 分； 2.描述内容略有缺陷、较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3.描述内容缺陷较大、贴切性一般得 2 分。
2	重点、难点分析	主观分	4	根据响应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应对措施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有针对性的得 4 分； 2.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3.重点、难点分析片面，应对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内容有明显欠缺的得 1 分。
3	合理化建议	主观分	4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贴合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合理化建议与项目实际贴合度高，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贴合度较高，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贴合度不高，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 4.合理化建议与本项目贴合度较低，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
4	信息系统运维方案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一般，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有不足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粗陋，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5	硬件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方案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设备及基础设施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一般，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有不足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粗陋，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6	功能升级方案	主观分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海市科委门户网站功能升级方案，从功能架构、功能实现、功能原型等方面进行详细功能设计，按各功能模块设计方案是否全面、准确、详实及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设计全面、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细，流程清晰，技术规范，具有可靠性、安全性的得 8 分； 2.方案设计较全面但有缺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可靠性、安全性略有不足的得 6 分； 3.方案设计有明显缺漏，可靠性、安全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粗陋，针对性较差的得 2 分。
7	安全保障方案	主观分	8	根据安全保障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及完整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高，有针对性，内容完整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科学性、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2.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3.方案与本项目吻合程度一般，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科学性、合理性有不足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简单粗陋，科学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8	企业综合能力	客观分	6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9	专业能力	客观分	4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 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开发类一级)；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经理	客观分	6	项目经理资质情况, 具有 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3 分；具有计算机软考中级以上证书得 3 分。
11	团队成员配置	主观分	5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及工作经验情况。 1.人员配置充分满足需求、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5 分； 2.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工作经验一般的得 3 分； 3.人员配置无法满足需求，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1 分。
12	应急响应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演练安排，故障修复时间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有完善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安排详细的得 5 分； 2.方案较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演练计划安排但不够具体的得 3 分； 3.方案有缺漏，演练计划不够完善的得 1 分。
13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的得 5 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考核方案和标准不够完善的得 3 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简陋，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14	验收方案	主观分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验收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验收方案内容全面，程序科学合理，各环节措施详尽完善的得 5 分； 2.验收方案内容有缺漏，各环节措施阐述不详尽的得 3 分； 3.验收方案简陋，各环节措施未阐述的得 1 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	客观分	8	一、评审内容：近 3 年以来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业绩。 二、评审标准：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业绩项目

				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综合研判。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	--	--	--	---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